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5,878	171,721
銷售成本	5	(89,788)	(92,206)
毛利		86,090	79,51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3,834)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9,373)	(18,224)
行政開支	5	(32,074)	(36,473)
		30,809	24,849
融資收入		80	73
融資成本		(448)	(1,365)
融資成本淨額	6	(368)	(1,29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41	23,537
所得稅開支	7	(7,557)	(11,478)
年內溢利		22,884	12,059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2,133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16)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14)	(3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087	11,67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283	11,013
非控股權益		601	1,046
		<u>22,884</u>	<u>12,059</u>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86	10,627
非控股權益		601	1,046
		<u>23,087</u>	<u>11,67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2.87	1.65
攤薄		2.86	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05	60,013
無形資產		5,243	5,24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3,9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61,370	–
遞延稅項資產		1,921	–
		<u>126,139</u>	<u>69,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4,518	33,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787	27,8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37,7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36,52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工具投資	10	647	–
可收回所得稅		249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22	66,000
		<u>128,057</u>	<u>164,162</u>
資產總額		<u>254,196</u>	<u>233,38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72	6,257
儲備		217,524	187,684
		<u>223,896</u>	<u>193,941</u>
非控股權益		1,845	1,244
權益總額		<u>225,741</u>	<u>195,18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934	30,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2
銀行借貸		2,000	-
應付所得稅		7,854	7,285
		<u>24,788</u>	<u>37,877</u>
非流動負債			
由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		3,667	-
遞延稅項負債		-	326
		<u>3,667</u>	<u>326</u>
負債總額		<u>28,455</u>	<u>38,2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4,196</u>	<u>233,3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269</u>	<u>126,2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408</u>	<u>195,511</u>
資產淨值		<u>225,741</u>	<u>195,1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63	258,103	(20,506)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年內溢利	-	-	-	11,013	11,013	1,046	12,05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86)	-	(386)	-	(386)
全面收入總額	-	-	(386)	11,013	10,627	1,046	11,67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994	53,612	-	-	54,606	-	54,60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1,812	-	1,812	-	1,812
獎勵及歸屬股份失效	-	-	(3,031)	3,031	-	-	-
獎勵股份歸屬	-	-	(692)	692	-	-	-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22,169)	22,16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56)	256	-	(2,888)	(2,8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76)	(176)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747	(2,74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257</u>	<u>311,715</u>	<u>(42,481)</u>	<u>(81,550)</u>	<u>193,941</u>	<u>1,244</u>	<u>195,1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之結餘	6,257	311,715	(42,481)	(81,550)	193,941	1,244	195,1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992)	773	(219)	-	(21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u>6,257</u>	<u>311,715</u>	<u>(43,473)</u>	<u>(80,777)</u>	<u>193,722</u>	<u>1,244</u>	<u>194,966</u>
年內溢利	-	-	-	22,283	22,283	601	22,88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714)	-	(1,714)	-	(1,71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	-	773	1,360	2,133	-	2,1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16)	-	(216)	-	(216)
全面收入總額	-	-	(1,157)	23,643	22,486	601	23,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115	4,149	-	-	4,264	-	4,26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2,550)	-	(2,550)	-	(2,550)
獎勵股份歸屬	-	-	(1,120)	1,120	-	-	-
出售獎勵計畫下持有的股份	-	-	8,145	(2,171)	5,974	-	5,974
出售附屬公司	-	-	(468)	468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095	(3,09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72</u>	<u>315,864</u>	<u>(37,528)</u>	<u>(60,812)</u>	<u>223,896</u>	<u>1,845</u>	<u>225,7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服務，其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

董事視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主要股東為夏秀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間接持有本公司27.23%股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期間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期初結餘（扣除稅項）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550)
自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773
	<u>(80,77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u>(80,777)</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下文附註2(a)A(i)）	(992)
	<u>(99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u>(99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始確認時，除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應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條件：(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或「SPPI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條件之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條件之現金流量。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得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上述所有其他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得不可撤回地將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規定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列會計政策將按以下方式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	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無報價股本投資已從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本集團擬以長遠戰略目的持有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992,000元的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已計入年初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第39號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報告準則 第9號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40,499	39,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7,822	27,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6,000	66,00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所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可使用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產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釐定。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如上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亦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並認為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其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融資租賃收入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類型收益之新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 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於經簽署報告後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完成服務時開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汽車玻璃貿易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安裝／維修服務後獲客戶接納商品的時間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根據該等服務的完成階段隨時間確認，惟完成所產生涉及的收益、所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程度參考當時所產生的成本對比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予以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抑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支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該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辦公室之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6,888,000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支出。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該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

3.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探索機遇，以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為加強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變更本集團內部報告架構以與其業務策略及重點變動相匹配。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目前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該等營運及資產。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整體考慮有關中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營運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因此該等營運構成汽車玻璃營運分部。光伏發電系統營運分部主要指於中國提供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融資租賃營運分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設立新附屬公司後新成立的業務單位。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二零一七年：三個）。概無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部呈報而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7,485,000元，乃源自汽車玻璃分部向一名外部客戶銷售所致，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90,149	94,232	-	-	-	-	-	-	90,149	94,232
- 汽車玻璃貿易	13,337	14,303	-	-	-	-	-	-	13,337	14,303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	-	1,744	2,601	-	-	-	-	1,744	2,601
- 金融顧問服務	-	-	-	-	24,522	18,306	-	-	24,522	18,306
- 資本重組顧問服務	-	-	-	-	11,342	39,172	-	-	11,342	39,172
- 商業顧問服務	-	-	-	-	4,000	5,049	-	-	4,000	5,049
- 投資研發服務	-	-	-	-	6,322	-	-	-	6,322	-
- 資金顧問服務	-	-	-	-	19,081	-	-	-	19,081	-
- 信貸評級顧問服務	-	-	-	-	943	-	-	-	943	-
- 融資租賃收入	-	-	-	-	-	-	5,463	-	5,463	-
	<u>103,486</u>	<u>108,535</u>	<u>1,744</u>	<u>2,601</u>	<u>66,210</u>	<u>62,527</u>	<u>5,463</u>	<u>-</u>	<u>176,903</u>	<u>173,663</u>
分部間銷售	(1,025)	(1,942)	-	-	-	-	-	-	(1,025)	(1,94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2,461</u>	<u>106,593</u>	<u>1,744</u>	<u>2,601</u>	<u>66,210</u>	<u>62,527</u>	<u>5,463</u>	<u>-</u>	<u>175,878</u>	<u>171,721</u>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00)	(16,112)	1,312	837	34,627	50,801	(1,636)	-	32,703	35,526
折舊	(1,785)	(1,944)	(6)	(6)	(620)	(266)	-	-	(2,411)	(2,216)
攤銷	-	(185)	-	-	-	-	-	-	-	(185)
利息開支	(102)	(1,337)	-	-	-	-	(85)	-	(187)	(1,337)
利息收入	20	49	4	4	44	20	12	-	80	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註11)	-	-	-	-	-	-	(5,488)	-	(5,488)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723)	-	-	-	-	-	-	-	(723)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902	(269)	-	-	-	-	-	-	902	(26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329)	-	-	-	-	-	-	-	(329)
撤銷預付款項	-	(2,621)	-	-	-	-	-	-	-	(2,621)
資本開支	(514)	(866)	-	-	(18)	(24)	-	-	(532)	(890)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32,703	35,526
融資成本	(261)	(28)
未分配收入	-	862
未分配開支	(2,001)	(12,823)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	<u>30,441</u>	<u>23,537</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6,894	119,336	3,431	2,282	40,317	109,966	103,100	-	253,742	231,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	6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4	1,196
資產總額									<u>254,196</u>	<u>233,388</u>
分部負債	8,223	18,420	902	444	12,742	15,950	4,269	-	26,136	34,8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19	3,2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2
負債總額									<u>28,455</u>	<u>38,203</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81	(3)
轉讓商標的收益	9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15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	(218)
推算利息收入	418	–
租金收入	15	862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7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註11)	(5,488)	–
其他	171	98
	(3,834)	31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2)	56,129	60,699
核數師酬金	2,215	1,552
廣告及市場推廣	1,373	1,281
營業稅及附加費	1,499	1,436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44,936	39,672
折舊	2,411	2,216
攤銷	–	185
租金開支	12,003	8,040
燃油	3,330	2,726
公共設施	2,003	890
陳舊存貨 (撥回)／撥備	(902)	269
運輸	1,962	1,813
會議開支	3,247	3,922
維修及維護	802	1,508
工具及制服	440	629
辦公室開支	1,131	1,4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48	4,714
銷售代理費	3,384	3,671
其他代理費	–	189
分包費用	450	1,826
其他	1,274	8,176
	141,235	146,903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02)	(1,337)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261)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	(85)	-
	<u>(448)</u>	<u>(1,365)</u>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	73
	<u>80</u>	<u>73</u>
融資成本淨額	<u>(368)</u>	<u>(1,292)</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9,677	7,3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	38
遞延稅項	(2,247)	4,052
所得稅開支	<u>7,557</u>	<u>11,478</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283	11,013
有關可換股債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	24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283</u>	<u>11,259</u>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75,147	667,995
以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3,406
— 獎勵股份	4,943	33,987
	<u>780,090</u>	<u>705,38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80,090</u>	<u>705,38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2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13,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5,147,000股（二零一七年：667,995,000股）經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股份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283,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80,090,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5,147,000股，並視為年內歸屬現有4,943,000股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1,013,000元，並經調整以反映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以及年內發行在外705,388,000股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即使用667,99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就年內現有3,406,000股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33,987,000股視作歸屬獎勵股份作出調整。

9.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u>647</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	<u>—</u>	<u>3,970</u>
流動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u>—</u>	<u>36,5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非上市股本工具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u>49.00</u>

附註

- 鑒於本集團並無權管治或參與上述被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得利益，且無意作短期溢利交易，本公司董事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於天津股權交易所上市但並無活躍交易紀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市場不符合活躍市場的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已作出一項不可撤銷選擇指定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作出減值虧損。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51,204	–	40,277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67,975	–	64,315	–
	<u>119,179</u>	<u>–</u>	<u>104,592</u>	<u>–</u>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4,587)	–	–	–
	<u>104,592</u>	<u>–</u>	<u>104,592</u>	<u>–</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04,592	–	104,592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可使用年期內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5,488)	–	(5,488)	–
	<u>99,104</u>	<u>–</u>	<u>99,104</u>	<u>–</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7,734	–
非流動資產	61,370	–
	<u>99,104</u>	<u>–</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12.38%至13.18%（二零一七年：無）。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採煤及生物質生產行業所用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按金根據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客戶按金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尚未逾期。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變現抵押品及擔保以及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債務人乃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五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而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為2.49%至8.24%。因此，於年內虧損撥備人民幣5,488,000元於損益確認。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2,237	541
製成品	<u>32,281</u>	<u>33,021</u>
合計	<u><u>34,518</u></u>	<u><u>33,56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56,129,000元（附註5）（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669,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054	19,199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4,011	6,3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1,697	1,606
— 關聯方	<u>25</u>	<u>689</u>
	<u><u>26,787</u></u>	<u><u>27,822</u></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墊款予供應商	709	271
預付租金	2,145	2,130
收購商標的按金	-	1,777
其他	1,157	2,150
	<u>4,011</u>	<u>6,32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981	669
應收董事款項	-	12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2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40
其他	716	937
	<u>1,722</u>	<u>2,295</u>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的信貸期為0至150天（二零一七年：0至150天），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845	8,767
31至60天	3,825	2,558
61至90天	2,991	3,900
90天以上	2,393	3,974
	<u>21,054</u>	<u>19,199</u>
合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01	10,762
— 關聯方	—	20
	<u>1,101</u>	<u>10,782</u>
應付增值稅	2,716	4,145
應付薪金	6,468	7,562
預收款項	1,410	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239</u>	<u>7,672</u>
合計	<u><u>14,934</u></u>	<u><u>30,500</u></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二零一七年：60天）。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162	—
0至30天	411	4,897
31至60天	258	1,139
61至90天	90	790
90天以上	<u>180</u>	<u>3,956</u>
合計	<u><u>1,101</u></u>	<u><u>10,782</u></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信義玻璃就於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中收購一項物業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的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部分現任及前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質疑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將近四年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5,87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人民幣171,7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57,000元，增幅為2.4%。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9,5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75,000元或8.3%，至約人民幣86,090,000元。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46.3%上升至約4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28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01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70,000元。增加乃主要來自商業顧問服務擴張及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溢利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所致。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總額約58.3%（二零一七年：62.1%）。收益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向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貿易乃於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時發生。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06,593,000元按減幅3.9%減少約人民幣4,132,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2,461,000元。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屬一次性或特殊性項目，較少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1,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

商業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4,750,000元（相等於約65,040,000港元）購買CAS Valley Company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S集團」）（其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已以收市價每股0.55港元發行118,250,000股新股份達成。於收購CAS集團後，本集團已擴展至商業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正美資產」）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正美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於取得許可後，本公司已於香港拓展至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6,2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527,000元），由於本集團分散其收益來源而增加5.9%。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融資租賃服務，其收益來自於向中國的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5,463,000元。

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9,5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75,000元或8.3%，至約人民幣86,090,000元。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46.3%上升至約4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34,000元，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488,000元，分別由轉讓商標的收益約人民幣959,000元及出售子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81,000元所抵銷。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客戶乃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當前該客戶逾期風險於撥備矩陣下分為五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變現抵押品及擔保以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並應用估計虧損率2.49%至8.24%。因此，於年內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488,000元於損益確認。

展望未來，當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時，董事認為減值虧損可能提高（或降低）以反映(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及客戶群體逐漸擴大；及(ii)其後發生收回應收款項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或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8,224,000元增加約6.3%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9,373,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62,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473,000元減少約12.1%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2,074,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若干合資格僱員離職，導致撥回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先前支出，此於二零一八年為非現金支出人民幣2,5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812,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92,000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平均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557,000元，由二零一七年約年人民幣11,478,000元減少34.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來自商業顧問服務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以及動用於業務合併時已確認稅項虧損造成的重大遞延所得稅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2,88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059,000元。年內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公司持續致力縮減成本，使來自本公司持續擴張的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5.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傳統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7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5,185,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6,13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226,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8,0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4,162,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03,2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6,285,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1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4,5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562,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7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822,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人民幣37,73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約人民幣647,000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期人民幣36,529,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9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500,000元），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8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85,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12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000,000元，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37,878,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9,542,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入人民幣42,58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展開融資租賃營運，產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4,592,000元流向其融資租賃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貸或作其他用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其任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2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44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4,9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672,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出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授予賀長生先生4,5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四年內分四批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合資格僱員離職，故9,22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而1,050,000股獎勵股份已因其退休而歸屬予一名合資格僱員。於合資格參加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獎勵計劃的僱員離職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批准加速向執行董事兼唯一合資格僱員夏秀峰先生（「夏先生」）歸屬900,000股獎勵股份。向夏先生加速歸屬後，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剩餘獎勵股份。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力求擴展至中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正澤美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正澤美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正澤美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46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告業務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快車（橫琴）與梓墨山河（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梓墨山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市快車（橫琴）將出售而梓墨山河將購買太和自在城股份有限公司（「太和自在城」）的8.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0元（相當於約32,032,000港元）。太和自在城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太和自在城之任何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快車（橫琴）與北京冠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冠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市快車（橫琴）將出售而北京冠左將購買聖朱利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17.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20,000元（相當於約11,446,4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訴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 Glass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院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前任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 Glass (BV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命令：

- (1)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協議代價已發行之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3)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4) 在交替下若干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一家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抗辯。於本公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但信義玻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信義(天津)」)訂立框架供貨協議(「供貨協議」)，據此，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同意根據要求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信義商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供貨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信義(天津)訂立框架供貨協議(「新供貨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

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信義商品將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下列條款及條件：(i)按信義(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不時議定之價格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遜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數量相若之產品的當時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數量相若之產品的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新供貨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信義商品供應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信義商品的最高應付款項(含稅)不應超出人民幣7,000,000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盡其所能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除強化本集團的汽車玻璃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外，本集團進一步計劃於未來發展融資租賃服務、企業金融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預期由該等服務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夏先生乃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夏先生於同日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提供本集團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郭民崗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34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不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空缺，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6條自郭先生辭任生效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所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之獎勵股份出售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姜斌先生（主席）、羅文志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及羅文志先生。